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8〕8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有关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 附件：1. 武人社发〔2012〕77号文件25种重症（慢性）疾病列表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救助申请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对不幸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学生实行救助，使其得到有效救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救助金，用于本科学生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救助（以下简称本科学生救助）。

第三条 救助金的款项来源主要包括学校从学生资助管理经费中的定向拨付，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无偿捐赠，以及其它合法所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救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部、校医院、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为协调处理救助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管委会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办公室，负责救助金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因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经相关司法、保险等途径赔付后，仍存在较大医疗费用开支缺口且无力支付，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救助金。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三) 勤奋好学，生活俭朴，积极向上
- (四) 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因病因伤致贫
- (五) 已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救助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相应处分
- (二) 自伤自残
- (三) 因酗酒或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致伤
- (四) 其他不应救助的情形

第四章 救助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救助金的救助范围如下：

(一) 重大疾病范畴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发武人社发〔2012〕77号文件中所列25种重症（慢性）疾病为准（儿童孤独症除外），具体详见附件一。

(二) 重大意外伤害范畴主要包括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而导致重大疾病的。

(三) 其它经管委会认定需要给予救助的。

第九条 救助根据学生实际医疗费支出数额(以支付票据为准),扣除各项保险等赔付数额后,按以下标准进行。

(一) 自费部分单次医疗费用开支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按5000元予以救助。

(二) 自费部分单次医疗费用开支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按10000元予以救助。

(三) 自费部分单次医疗费用开支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按20000元予以救助。

(四) 自费部分单次医疗费用开支达20万元以上的,按30000元予以救助。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申请救助金应在司法或保险赔付结束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或直系亲属)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救助申请表》(见附件二),并提交治疗地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医疗收费票据及司法或保险赔付凭证等材料。

(二) 学生所在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逐一复核相关材料,上报管委会。

(四) 经管委会核准后,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财务部, 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中。

第十一条 学生每年申请及使用本救助金以 1 次为限, 且原则上累计受救助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第十二条 救助金原则上与临时困难补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救助金纳入学校财务专用账户, 统一管理, 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 其使用与管理接受审计、捐赠者、广大师生及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救助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 若发现虚假申报、徇私舞弊、违规使用等行为的, 除追缴冒领或违规使用的款项外, 将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